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勞補字第94號

原　　告　陳李吾

訴訟代理人　高巧玲律師

被　　告　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
代　理　人　廖年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亦有明文。再按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標的價額，因未確定僱傭關係存續期間，實務上向依上開規定，推定僱傭關係之存續期間逾5年者，以5年之薪資及其他定期給付總額計算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26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復規定甚明。查原告先位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（先位聲明第1項），及請求被告按月給付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5,000元（先位聲明第2項）、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4,590元（先位聲明第3項），並請求被告給付特休未休工資及加班費等共計341萬9,377元（先位聲明第4項）；備位請求被告自民國97年5月2日起至114年3月4日止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4,590元（備位聲明第1項），並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及預告工資等共計52萬5,000元（備位聲明第2項）。審諸本件係因定期給付而涉訟，惟原告主張之權利存續期間不確定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應以5年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又原告先位聲明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金錢給付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先位聲明第

1至3項之訴訟目的一致，訴訟標的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即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聲明，再加計先位聲明第4項之金額定之。故本件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月薪7萬5,000元、每月提繳4,590元勞工退休金之5年總額，加計先位聲明第4項之341萬9,377元，核定為819萬4,777元【計算式：（75,000＋4,590）×12×5＋3,419,377＝8,194,777】，高於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145萬6,770元【計算式：4,590×（16×12＋11）＋525,000＝1,456,770】。準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19萬4,777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萬7,440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即6萬4,960元【計算式：97,440×2/3＝64,960】，原告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3萬2,480元【計算式：97,440－64,960＝32,480】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賴彥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雅文